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曜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吳逸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賈賢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38、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逸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賈賢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吳逸軒、賈賢駿因受刑人即被告劉曜誠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出具檢察官、法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、15萬元後，受刑人因而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保字第00000000號、112年刑保字第163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

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曜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3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65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具保人：吳逸軒，保證金：2萬元；刑保字第00000000號），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先後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976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具保人：賈賢駿，保證金：15萬元；112年刑保字第163號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被告之住所合法通知其到案執行，並依具保人之住居所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並未遵期到案，嗣經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一節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吳逸軒、賈賢駿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